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六楼西会议室召开（宁波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 1 号）。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以银行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越南当地有关工商部门的行政批复为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